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6666轉6613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doh.gov.tw

100



台北市中正區師大路188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26981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條文1份

主旨：訂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，業經本署於102年7月1日以衛署醫字第1020269815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中華醫事牙體技術學會、中華牙技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企劃處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 邱文達